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谢勇，男，1998 年 3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07 月 2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01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谢勇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3 个月，并处罚金 6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5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谢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